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信航院〔2024〕63号

签发人：刘维振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各类比赛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从而提高师生的专业技能水平，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扩大学校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是以提高师生专业实践能力及职业基本能力为目标，设置比赛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的活动。目的是激励师生个性发展，培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促进学风建设，

逐步使师生形成基本理论与操作实践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主要是指：各级各类师生技能竞赛，包括教师教学竞赛和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征文类活动不纳入此范围。

竞赛级别的界定，原则上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组织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由教务处协同竞赛主办部门进行论证，未经批准的赛项不列入参赛目录。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竞赛分为 I、II、III 级别。

I 级竞赛：国家级竞赛

I 级 A 类：指由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 级 B 类：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独立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

II 级竞赛：省级竞赛

II 级 A 类：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大赛、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以及人社厅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等。

II级B类：指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的竞赛、由省教育厅转发（或指定）其他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教育部下属二级机构和其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竞赛；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培育项目的竞赛、国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非教育部）下属二级机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竞赛；由其他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家级行业组织（非一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各类竞赛。

III级竞赛：市级及校级竞赛

指由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由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由学校主办的全校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竞赛的组织以立项的方式进行，其原则是“学校立项，院（部）承担，目标管理”。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相关院（部）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除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参加的各级竞赛外，各院（部）根据教学需要参加的竞赛项目，均需填写《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报送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经审批立项的竞赛项目，按本管理办法实施奖

励。未经审批的项目，其经费由各院（部）负责，不按本管理办法实施奖励。

第六条 学校统一申报或经批准参加的竞赛项目，各院（部）应组织内部遴选，择优推荐参加，相关要求以当年通知或文件为准。根据国家、省级竞赛比赛项目，原则上一个项目确定一名指导老师（团体赛不超过2人）；若比赛项目分多个类项内容合计分的（不含理论），可确定组成指导老师组，但人数不应超过参赛选手数量和大赛文件规定的数量。

第七条 竞赛采取项目管理。教务处以目标管理为主，主要负责制订竞赛项目的总体方案，项目的遴选、协调、监督工作；各院（部）以过程管理为主，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专人负责竞赛推进工作，全力做好组织、协调、检查、保障工作。

第八条 竞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成员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不得挂名虚设。指导教师（组）应认真落实训练计划和进度，加强训练研究，保证质量和水平，同时应处理好正常教学工作和指导训练的关系，注意参赛学生在训练、参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对参赛学生在训练、参赛过程中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第九条 院（部）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选拔和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并结合国家、省级竞赛项目要求，制定专业技能训练

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同意后实施，具体实施过程性材料由各院（部）整理归档。

第十条 院（部）从一年级学生开始，组建竞赛兴趣小组；通过校内竞赛进行选拔，校赛由学校统一安排，各院（部）具体落实，一般安排在每年的4-5月份进行。在校赛选拔基础上，组建省级、国家级竞赛集训队，集训队员一般按不超过正式参赛队员2倍确定，形成阶梯型的训练团队，为参加各类竞赛做准备。

第十一条 竞赛集训分日常集训和赛前强化训练。日常集训一般安排在正常工作日第7、8节课或其他业余时间；赛前强化训练一般在国家、省级竞赛前1个月开始。训练时间由指导老师（组）根据需要提出，报院（部）批准。集训要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标准、定要求，确保集训效果。教务处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检查。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十二条 各类竞赛活动，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经费的开支使用管理。学校鼓励竞赛承办单位多方筹措经费，争取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课时补助，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差旅费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四条 承办和参加Ⅱ级及以上竞赛项目需购置专用软件

或仪器设备的，须由相关院（部）申请、教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按招投标程序采购。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的竞赛获奖不予奖励。原则上，奖金在指导教师与学生之间按 1:1 比例进行分配。以专项经费形式申请支出。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对照表如下：

A 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对照表（单位：元）

| 获奖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I 级 | 80000 | 50000 | 5000 |
| II 级 | 5000 | 2000 | 500 |
| III 级 | 600 | 200 | — |

注：

1. B 类竞赛项目只奖励一、二等奖，参照对应 A 类竞赛奖励标准的 30% 发放。

2. 对于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类推。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3. 奖励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发放，不按人数进行累计；同一参赛队伍（作品）在同届竞赛的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取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额对应标准予以奖励。

4. 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的队伍，奖金按人数均分。

5. III级竞赛项目奖励只针对教师教学类竞赛，III级竞赛项目中的学生竞赛原则上不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作为其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优先推荐评优、就业，并计入个人、班级和院（部）量化考核成绩，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可按学分进行置换，具体学分奖励标准如下：

| 获奖等级 | | 奖励学分（每生） |
|------|-----|----------|
| I 级 | 一等奖 | 3-4 |
| | 二等奖 | 2-3 |
| | 三等奖 | 1-2 |
| II 级 | 一等奖 | 2-3 |
| | 二等奖 | 1-2 |
| | 三等奖 | 0.5-1 |

第十八条 每个赛项比赛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将获奖证书复印件报教务处登记和留存备案。每年12月份由各院（部）统计汇总本年度各级各类比赛获奖情况，并组织获奖项目负责人填写《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学分奖励申请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长审批后，实施奖励和登记奖励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本竞赛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况，由教务处负责提出，上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2.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
3.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学分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 | | | |
|-----------------------------|--|----------------------|-------|
| 竞赛项目名称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竞赛主办单位 | | 级 别 | |
| 竞赛举办地点 | | | |
| 项目所属院（部） | | | |
| 竞赛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参赛选手 | （注明班级、学号、姓名） | | |
| 项目简介 | 1.竞赛项目的概况、层次、竞赛规模，以及在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上的影响力； 2.竞赛项目与专业发展方向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何种职业能力或专业技能）对接情况。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参赛学生的选拔机制（校内选拔的范围、规模等）；2.赛前训练计划；3.竞赛所需设备是否具备；4.竞赛获奖目标。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竞赛期间发生的费用预算（在经费支持上限内，主要包括报名费、会务费、差旅费） | | |
| 级别类别认定 | （此处由教务处填写） | | |
|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教务处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 分管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 |

说明：

- 1.申请表应于参赛开始前填写，递交时需附所要参加的相关大赛文件；
- 2.每个竞赛项目需单独填写此表并打印纸质稿；
- 3.此表一式两份，经学校审批后，交教务处留存一份，自留一份为报销依据。

附件 3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竞赛学分奖励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所属院部 |
| 竞赛项目名称 | | | |
| 竞赛主办单位 | | | 级别 |
| 获奖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 |
| 指导教师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奖励 (两者选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通过 1 门对应课程的考核 | | |
| | 拟认定 课程名称 | | 课程性质 |
| | 课程学分 | | 认定课程的成绩 |
| |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任选课学分 | | |
| 院(部) 意见 | 院(部)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教务处 意见 | 教务处处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分管校长 意见 | 分管校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